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66號

原告 雲極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芸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盈蓁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鈺娟